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东审报〔2020〕9号

被审计单位：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审 计 项 目：东川区拖布卡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对东川区拖布卡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就地审计，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东川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东川区拖布卡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社会〔2008〕668 号）立项。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 8 150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和办公用房 4 163 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室、其他辅助生活用房 2 705.6 平方米，学生食堂 1 281 平方米；完善运动场、围墙、绿化、道路等附属配套设施。投资金额及来源：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市区 8:2 的资金承担比例及 1 458 元/平方米的投资标准测算，基本建设概算投资 1 354 万元，市级补助 1 083.2 万元，区级承担 270.8 万元。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开工，2009 年 8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1.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建设项目管理执行情况

（1）项目法人责任制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直接由东川区拖布卡中学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2）招投标制

主体工程由昆明市东川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为东川区拖布卡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并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主体施工合同。

后期附属工程、附属配套分标段项目未招标，由东川区拖布卡中学分别直接委托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云南至仁建筑有限公司（原东川阿旺建筑有限公司）两家施工单位施工。

（3）工程监理制

该项目实行第三方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由云南成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前期附属工程、后期附属工程、附属配套分标段项目监理单位由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合同管理制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均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示范文本，与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第二设

计所、昆明亿力源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云南成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东川阿旺建筑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双方基本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送审金额为 22 236 578.92 元；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 3 563 974.59 元。

1. 建安投资送审金额 20 905 777.70 元，审计发现多计工程款 3 563 974.59 元。

2. 设备投资送审金额 148 580 元，未发现多计投资支出。

3. 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1 182 221.22 元，未发现多计投资支出：

（1）勘察设计费 418 562 元（其中：昆明亿力源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费 371 987 元、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第二设计所设计费 41 000 元、昆明上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费 5 575 元）；

（2）建设工程监理费 173 418.03 元（其中：云南成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费 125 907.24 元、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费 47 510.79 元）；

（3）施工图审查费 31 600 元；

（4）招标代理费 34 765 元；

- (5) 征地补偿费 199 740 元;
- (6) 工程监测费 124 890 元;
- (7) 地形图测量费 4 000 元;
- (8) 土地测量费 2 000 元;
- (9) 中介机构审计费 193 246.19 元。

(三) 建设资金审计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到位资金 17 984 357.80 元, 其中: 市级补助 10 832 000 元, 区级配套 7 152 357.80 元。

2. 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支付资金 17 984 357.80 元, 其中: 支付工程款 16 841 800 元; 支付其他费用 1 142 557.80 元。

- (1) 支付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工程款 13 644 500 元;
- (2) 支付东川阿旺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 3 197 300 元;
- (3) 支付云南远泓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148 580 元;
- (4) 支付昆明亿力源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费 371 987 元;
- (5) 支付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费 34 765 元;
- (6) 支付昆明恒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图审费 31 600 元;
- (7) 支付云南成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费 100 000 元;

(8) 支付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47 510.80 元;

(9) 支付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第二设计所设计费 41 000 元;

(10) 支付昆明上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费 5 575 元;

(11) 支付云南伟耀国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测量费 2 000 元;

(12) 支付东川区拖布卡镇财政所征地补偿费 199 740 元;

(13) 支付云南特斯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监测费 80 000 元;

(14) 支付昆明诚信勘察设计院地形图测量费 4 000 元;

(15) 支付云南云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费 75 800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一) 绩效评价意见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开工, 2009 年 3 月 10 日竣工; 实际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开工, 2009 年 8 月 27 日竣工, 竣工时间延后了 5 个月。该项目超过批准概算 5 132 604.33 元, 超概算 37.91%; 实际完成建筑面积 8 401 平方米, 超批复面积 251 平方米, 超面积 3.1%; 项目竣工决算审减率为 16%。

(二) 真实合法性评价意见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工程建设达到了设计要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工程量变更均为现场签证认可，主要材料价格均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签认。项目建设基本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四制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但存在工程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项目超概算以及附属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3 563 974.59 元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工程结算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重计、及计算方法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3 563 974.59 元。不符合《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0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03〕668 号）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有关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应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二）超概算投资 5 132 604.33 元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3 540 000 元，扣除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后完成投资 18 672 604.33 元，超过批准的概算 5 132 604.33 元，与《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

行规定》（昆政发〔2007〕5号）第三十条“因水文、地质等项目实施环境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变更设计理由。经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委托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和调整概算的报告，再按程序报批。……”的规定不符。

根据上述规定，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今后对确需变更和调整概算的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三）附属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拖布卡中学标准化项目后期附属工程和附属配套分标段项目工程送审金额 4 532 164.12 元，扣除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后完成投资 3 758 531.76 元，由东川区拖布卡中学分别直接委托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云南至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东川阿旺建筑有限公司）两家施工单位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

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 鉴于该附属工程已完工的情况,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今后应对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四、审计建议

(一) 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杜绝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 对确需调整概算投资的项目, 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三)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 对达到招标规模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四)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竣工决算资料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资料归档。

(五) 今后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实施建设项目, 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 请东川区教育体育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整改完毕, 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东川区审计局, 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并向社会公告。

区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